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關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廣藥集團與長城公司的委託並根據其授權，謹此公佈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該項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向每位A股股東按該A股股東於股改方案實施之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所持每10股A股支付2.6股股份。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劃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本公司H股股東作出類似的安排。

董事會將申請自緊接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的交易日起暫停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緊接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的首個交易日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九點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應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0.5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以及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71%的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公司」）（合稱「非流通股股東」）的委託及根據其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向人民幣內資股股東（「A股市場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召開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徵求A股市場相關股東同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所提出的將本公司非流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轉換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流通股（「A股」）的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劃向本公司H股股東作出類似的安排。

以下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要。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根據上交所的規則規定須予備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檔案的副本均載列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1) 非流通股獲得上市流通權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擬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安排對價，即本公司A股股東每持有十股A股將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支付的2.6股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首個交易日，非流通股股東原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包括已送出部分）即獲得於上交所的上市流通權（但須遵守下文所述關於股份限售之條件）。

(2) 對價股份的支持

若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前，廣藥集團所持廣州藥業被凍結、質押股份被依法拍賣成功或以其他方式完成股份過戶手續，該部分股份應負擔的對價支付由廣藥集團、債權人及受讓人共同協商確定；如協商未成功則該部分應負擔的對價股份由廣藥集團代為墊付，未來該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應先徵得廣藥集團的同意，並由廣藥集團向上交所提出該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請。

廣藥集團已與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股份」）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其持有的1,248萬股本公司股份予白雲山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該部分股份的轉讓過戶手續尚未完成。若該部分股份的轉讓過戶手續在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前完成，其應負擔的對價股份由白雲山股份支付；若該部分股份的轉讓過戶手續在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前未完成，其應負擔的對價股份由廣藥集團先行支付，白雲山股份已書面承諾待上述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時向廣藥集團返還對價股份。

(3) 股權分置改革費用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所發生的相關費用將全部由非流通股股東承擔。

(4) 股權結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前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		
	股份數量	佔註冊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	佔註冊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513,000,000	63.26%	一.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註1)	492,720,000	60.76%
— 廣藥集團 (註2)	491,000,000	60.55%	— 廣藥集團 (註2)	471,589,708	58.16%
— 長城公司	22,000,000	2.71%	— 長城公司	21,130,292	2.60%
二. 流通股份	297,900,000	36.74%	二. 流通股份	318,180,000	39.24%
A股	78,000,000	9.62%	A股	98,280,000	12.12%
H股	219,900,000	27.12%	H股	219,900,000	27.12%
三. 股份總數	<u>810,900,000</u>	<u>100.00%</u>	三. 股份總數	<u>810,900,000</u>	<u>100.00%</u>

註： 1. 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支付給A股股東的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轉讓；在前項規定十二個月期滿後，其後的十二個月內廣藥集團出售其股份（原為非流通股股份）的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二十四個月內不超過10%。

2. 截至本公告日，廣藥集團共持有本公司49,100萬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1,248萬股非流通股股份將按廣藥集團與白雲山股份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白雲山股份(有關轉讓正在辦理中)；另有10,296萬股非流通股股份被質押(其中7,744萬股非流通股股份被凍結)。

2.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條件及風險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於達到下列(1)至(4)點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導致的股權變更事項尚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此方案有可能無法在目前計劃的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之網絡投票日期前獲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延期召開本次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
- (2) 截至本公告日，廣藥集團共持有本公司49,100萬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1,248萬股非流通股股份將按廣藥集團與白雲山股份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白雲山股份(有關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另有10,296萬股股份被質押(其中7,744萬股被凍結)。除廣藥集團外，公司另一非流通股股東——長城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質押及凍結的情形。若自本公告日至股權分置方案實施日，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發生質押、凍結的情況，以致無法執行對價安排，經本公司敦促非流通股股東解決，但股權分置方案實施前仍未解決，則股權分置方案將中止實施。
- (3)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更事項尚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復，但獲取中國商務部的批復具有不確定性，存在不能獲得批復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4)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需經參加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A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參加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A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存在無法獲得本次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通過的可能。若未能獲得表決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無法實施。

另外，股權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價波動，並可能會對公司A股股東的利益造成影響。

3. 非流通股股東的承諾

(1) 廣藥集團

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支付給A股股東的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轉讓；在前項規定期滿後的十二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數量佔廣州藥業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二十四個月內不超過10%。

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時，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

為提升上市公司價值，股改完成後，廣藥集團將在法律法規許可及監管部門批准的條件下，支援廣州藥業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業績增長為管理層實施認股權利的先決條件的股權激勵制度。

(2) 長城公司

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長城公司所持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

4. 保薦人與法律顧問的意見

- (1)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保薦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廣州藥業非流通股股東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獲得流通權而向A股股東做出的對價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 (2)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法律顧問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國家財政部的核准，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審議通過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後方可實施。並需國家商務部備案。

5.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 (1)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權分置改革將有利於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礎，有利於調動全體股東維護公司利益的積極性，有利於國有股權在市場化的動態估值中實現保值增值，保護了投資者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吳張、黃顯榮、張鶴鏞認為，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將上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審議。

6.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時間表

- (1)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股權登記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2)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現場會議召開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3)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網絡投票時間：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7. 本公司股票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暫停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的買賣。A股將繼續於上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包含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最終條款的公告。預期A股最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董事會將申請自緊接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的交易日起暫停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緊接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實施後的首個交易日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九點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楊榮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及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